

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绿鹏（验收）字第（0010）号

建设单位：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倪建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5851669387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益堂路 588 号 3 幢 201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8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16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17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6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7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通信管、电力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通信管 250 万米、电力管 7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2		
调试时间	2021.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4.09-2026.04.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25%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1)《关于对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50082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1 月 0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及表 9
	颗粒物	20	/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氯化氢	10	/	0.18	0.05	
	氯乙烯	5	/	0.54	0.15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夜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2 类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创立路，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通信管 500 千米、电力管 800 千米项目。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改委备案文件（吴江发改备[2019]81 号）。

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千米、电力管 800 千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50082 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91320509MA1Y009E17001Y。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7%。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01 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规模：年产通信管 250 千米、电力管 700 千米。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号）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千米、电力管 800 千米项目（第一阶段）”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年运行 时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 建设		
生产车间	通信管生产线	500 万米/年	250 万米/年	/	6000h
	电力管生产线	800 万米/年	700 万米/年	/	

表 2-2 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第一阶段数量/台
1	175 型管材 生产线	投料机	510ZS/10kW	4 台	2 台
2		挤出机	SJM-175/30	4 台	2 台
3		切割机	Sm-60g	4 台	2 台
4	65 型管材 生产线	投料机	510ZS/10kW	6 台	5 台
5		挤出机	SJM-65/30	6 台	5 台
6		切割机	Sm-60g	6 台	5 台
7	冷却水循 环检测线	冷却塔	10t/h	1 台	1 台
8	管材检测 线	检测设施	5kW	1 套	1 套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500m ²	45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300m ²	/
	产品仓库		300m ²	3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075t/a	10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冷却塔	10t/h	10t/h	/
	排水	生活污水	冷却塔强排水量 600t/a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220t/a	冷却塔强排水量 400t/a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110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00 万 kWh	60 万 KV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 1#排气筒	挤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 1#排气筒	聚氯乙烯投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20m ²	/
			危废仓库 15m ²	危废仓库 5m ²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预估第一阶段	备注
	年用量（t/a）	年用量（t/a）	
新塑料粒子（聚丙烯）	6000	5000	/
新塑料粒子（聚氯乙烯）	3000	1500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试剂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聚丙烯	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	易燃	无毒
2	聚氯乙烯	微黄色半透明有光泽颗粒，相对密度 1.4 左右，软化点 80℃，不溶于水。	阻燃	微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175 型管材生产线和 65 型管材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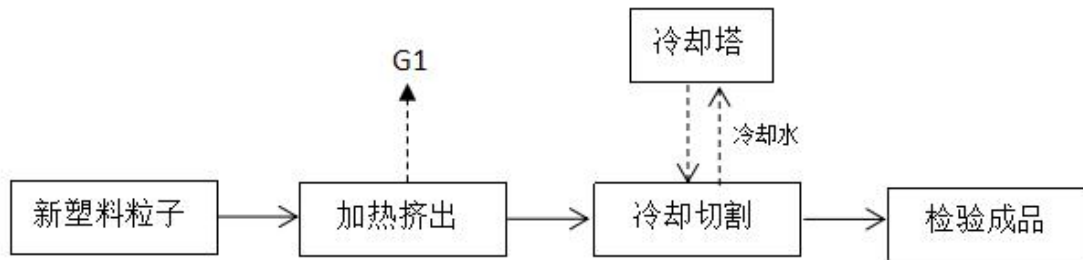


图 2-1 175 型管材生产线和 65 型管材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通信管、电力管生产工艺相同，均是将新塑料粒子加热挤出后冷却切割经检验即为成品。

加热挤出：将新塑料粒子加入 175 型管材生产线和 65 型管材生产线后进入加热挤出工段，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70~180℃。该工序塑料粒子加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1。

冷却切割：经加热挤出的中间品切割前需要冷却，本项目冷却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车间配置 1 个冷却塔，冷却塔强排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1%，强排水排入市政管网后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毛家荡；其余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检验成品：切割后再经管材检测线检验即为本项目产品。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第一阶段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第一阶段对照情况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聚氯乙烯（颗粒大小不均）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加热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本项目第一阶段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聚氯乙烯投料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聚氯乙烯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切割采用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切割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有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塔循环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加热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吸风口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吸风口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通信管投料粉尘	颗粒物	/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本项目环评预估		本项目预估第一阶段年产生量（t/a）	备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2	1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162	6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5	1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 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 次/天，2 天
	2#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G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4 次/天，2 天
	车间外窗户及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G5-6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4-199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HJ604-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4-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 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第一阶段产能已达到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一览表

主要原料名称	年生产时间（天）	第一阶段设计日消耗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消耗量	负荷（%）
新塑料粒子（聚丙烯）	300 天	16.7t	2026.04.09	14.5t	86.83
新塑料粒子（聚氯乙烯）		5t	2026.04.09	4.5t	90.00
新塑料粒子（聚丙烯）		16.7t	2026.04.10	14.1t	84.43
新塑料粒子（聚氯乙烯）		5t	2026.04.10	4.5t	90.0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6.04.09			2026.04.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³ /h	9268	9772	9323	9148	10361	9148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69	0.65	0.87	0.75	0.64
	平均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8	0.008	0.006
	浓度限值	mg/m ³	60	60	60	60	60	60
	速率限值	kg/h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氯 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88	2.00	2.06	2.03	2.05
	平均速率	kg/h	0.018	0.018	0.019	0.019	0.021	0.019
	浓度限值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速率限值	kg/h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5	5	5	5	5	5
	速率限值	kg/h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6.04.09			2026.04.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³ /h		2957	2921	3003	2990	3047	30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6	2.8	2.1	2.5	2.3
	平均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0.006	0.008	0.007
	浓度限值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速率限值	kg/h	1	1	1	1	1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6.04.09	上风向 (OG1)	0.46	0.47	0.54	0.73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0.61	0.66	0.67			
		下风向 (OG3)	0.73	0.68	0.62			
		下风向 (OG4)	0.68	0.72	0.66			
		厂区内 (OG5)	1.25	1.37	1.02	1.37	6.0	达标
		厂区内 (OG6)	0.66	0.63	0.58	0.66	6.0	达标
	2026.04.10	上风向 (OG1)	0.53	0.50	0.45	0.67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0.41	0.40	0.43			
		下风向 (OG3)	0.46	0.48	0.56			
		下风向 (OG4)	0.66	0.67	0.65			
		厂区内 (OG5)	0.63	0.51	0.48	0.63	6.0	达标
		厂区内 (OG6)	0.52	0.48	0.39	0.52	6.0	达标

表 10-4 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氯化氢	2026.04.09	上风向（OG1）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ND			
		下风向（OG3）	ND	ND	ND	ND			
		下风向（OG4）	ND	ND	ND	ND			
	2026.04.10	上风向（OG1）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ND			
		下风向（OG3）	ND	ND	ND	ND			
		下风向（OG4）	ND	ND	ND	ND			
氯乙烯	2026.04.09	上风向（OG1）	ND	ND	ND	ND	ND	0.15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ND			
		下风向（OG3）	ND	ND	ND	ND			
		下风向（OG4）	ND	ND	ND	ND			
	2026.04.10	上风向（OG1）	ND	ND	ND	ND	ND	0.15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ND			
		下风向（OG3）	ND	ND	ND	ND			
		下风向（OG4）	ND	ND	ND	ND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6.04.09		2026.04.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6.3	46.7	56.2	47.3
N3	厂界北外 1m 处	57.4	48.2	57.2	47.9
N2	厂界西外 1m 处	58.8	47.7	57.9	49.2
N4	厂界南外 1m 处	57.1	45.4	56.6	48.5
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6.04.09，阴，风速 2.3m/s； 2026.04.10，多云，风速 2.2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5m ²
2	一般固废	回收或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20m ²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20m ²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10-5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以及围堰，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包括废活性炭，挥发量小。因此，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续表 10-5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故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分析，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次验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已落实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达标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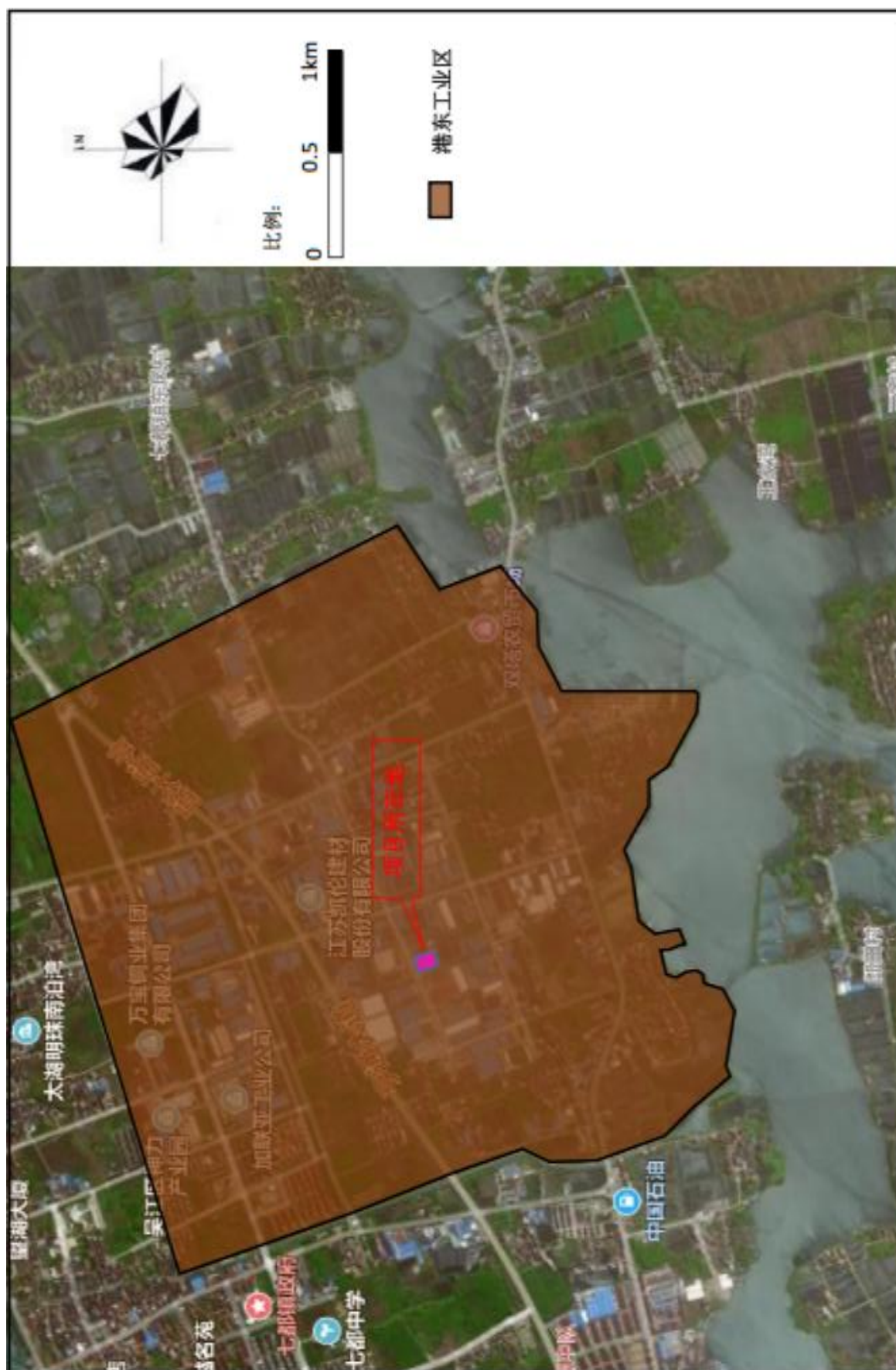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通信管 250 万米、电力管 700 万米		环评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2020]500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6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污染防治措施图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1#排气筒）



聚氯乙烯投料粉尘处理设施（2#排气筒）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50082 号

关于对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019-320509-29-03-506401 年产通信管 500 万米、电力管 8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

—1—

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

—2—

附件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检 测 类 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22

电 话：0512-63610556

传 真：0512-63610556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豪	电 话	15851669387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受检单位	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32422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9-10 日	采样人员	李鹏、潘文龙、唐家明等
检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9-15 日	分析人员	李鹏、朱杰、高冉冉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四）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编制人	柳 丹 丹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审核人	张 磊		
签发人	张 磊		
备 注	检测项目带*经客户同意分包给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CMA241012340361、报告编号：KDHJ263315。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2026.4.9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注塑挤出 废气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	—
		排气 温度	℃	22.3	22.5	22.7	—	—
		排气 流速	m/s	14.7	15.5	14.8	—	—
		标干 流量	m ³ /h	9268	9772	9323	—	—
		动压	Pa	187	208	190	—	—
		静压	kPa	-0.01	-0.02	-0.02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	—
	氯化氢	排放 速率	kg/h	0.018	0.018	0.019	0.018	0.18
		排放 浓度	mg/m ³	1.95	1.88	2.00	1.94	1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委监（环）字第 03262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直径：0.5m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26.4.9

截面积：0.1963m²

排气筒直径：0.5m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I# 注塑挤出 废气 排气筒 出口	烟 气 参 数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		
		废气温度	℃	22.3	22.3	22.3	22.5	22.5	22.5	22.5	22.7	22.7	22.7	22.7	—	
		废气流速	m/s	14.7	14.7	14.7	15.5	15.5	15.5	15.5	14.8	14.8	14.8	14.8	—	
		标干流量	m³/h	9268	9268	9268	9772	9772	9772	9772	9323	9323	9323	9323	—	
		动压	Pa	187	187	187	208	208	208	208	190	190	190	190	—	
	非甲烷 总 烃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7	0.006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0.006	—	
		均值	kg/h	0.006				0.007				0.006				—
		排放浓度	mg/m³	0.62	0.64	0.65	0.70	0.66	0.72	0.65	0.61	0.69	0.69	60		
	均值	mg/m³	0.64				0.69				0.65				60	

备注：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其修改单。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4m

截面积：0.1257m²

采样日期：2026.4.9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投料废气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	—
		排气 温度	℃	28.5	28.1	28.0	—	—
		排气 流速	m/s	7.5	7.4	7.6	—	—
		标干 流量	m ³ /h	2957	2921	3003	—	—
		动压	Pa	47	46	49	—	—
		静压	kPa	0.09	0.08	0.09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1	2.1	2.1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0.008	1
		排放 浓度	mg/m ³	2.2	2.6	2.8	2.5	2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32422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点位名称		1#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4.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3.5	23.3	23.9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578	6669	649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54
备注		①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②“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为0.08mg/m ³ 。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2026.4.10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注塑挤出 废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	—
		排气 温度	℃	25.8	26.5	26.3	—	—
		排气 流速	m/s	14.6	16.5	14.6	—	—
		标干 流量	m³/h	9148	10361	9148	—	—
		动压	Pa	183	235	183	—	—
		静压	kPa	0.02	-0.05	0.02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2	2.2	2.2	—	—
	氯化氢	排放 速率	kg/h	0.019	0.021	0.019	0.020	0.18
		排放 浓度	mg/m³	2.06	2.03	2.05	2.05	1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报告编号: 2020-RY-环(竣)字第 032122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采样日期: 2020.4.10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注塑挤出 废气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
		废气温度	℃	25.8	25.8	25.8	26.5	26.5	26.5	26.5	26.3	26.3	26.3	26.3	—
		废气流速	m/s	14.6	14.6	14.6	16.5	16.5	16.5	16.5	14.6	14.6	14.6	14.6	—
		标干流量	m³/h	9148	9148	9148	10361	10361	10361	10361	9148	9148	9148	9148	—
		动压	Pa	183	183	183	235	235	235	235	183	183	183	183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5	-0.05	-0.05	-0.05	0.02	0.02	0.02	0.02	—
非甲烷 总烃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008	0.007	0.008	0.008	0.008	0.007	0.006	0.004	—	
	均值	kg/h	0.008				0.008				0.006				—
	排放浓度	mg/m³	0.94	0.86	0.82	0.69	0.77	0.80	0.75	0.67	0.49	60			
	均值	mg/m³	0.87				0.75				0.64				

备注: 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其修改单。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4m

截面积：0.1257m²

采样日期：2026.4.10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投料废气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	—
		排气 温度	℃	27.0	27.4	27.7	—	—
		排气 流速	m/s	7.4	7.6	7.5	—	—
		标干 流量	m³/h	2990	3047	3018	—	—
		动压	Pa	48	50	49	—	—
		静压	kPa	0.09	0.09	0.09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0	2.0	2.0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06	0.008	0.007	0.007	1
		排放 浓度	mg/m³	2.1	2.5	2.3	2.3	2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点位名称		1#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4.10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5.2	25.0	25.0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701	8484	8528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54
备注		①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②“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1.8	100.2	2.3	南	0.44	0.46	4.0
			21.8	100.2	2.3	南	0.49		
			21.8	100.2	2.3	南	0.44		
		第二次	22.6	100.2	2.2	南	0.54	0.47	
			22.6	100.2	2.2	南	0.42		
			22.6	100.2	2.2	南	0.44		
		第三次	24.3	100.1	2.2	南	0.45	0.54	
			24.3	100.1	2.2	南	0.53		
			24.3	100.1	2.2	南	0.63		

备注：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其修改单。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1.8	100.2	2.3	南	0.55	0.61	4.0
			21.8	100.2	2.3	南	0.62		
			21.8	100.2	2.3	南	0.67		
		第二次	22.6	100.2	2.2	南	0.63	0.66	
			22.6	100.2	2.2	南	0.66		
			22.6	100.2	2.2	南	0.70		
		第三次	24.3	100.1	2.2	南	0.71	0.67	
			24.3	100.1	2.2	南	0.65		
			24.3	100.1	2.2	南	0.64		

备注：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其修改单。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6年4月9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OG3	第一次	21.8	100.2	2.3	南	0.69	0.73	4.0
			21.8	100.2	2.3	南	0.73		
			21.8	100.2	2.3	南	0.77		
		第二次	22.6	100.2	2.2	南	0.70	0.68	
			22.6	100.2	2.2	南	0.75		
			22.6	100.2	2.2	南	0.60		
		第三次	24.3	100.1	2.2	南	0.58	0.62	
			24.3	100.1	2.2	南	0.61		
			24.3	100.1	2.2	南	0.66		

备注：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其修改单。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QG4	第一次	21.8	100.2	2.3	南	0.61	0.68	4.0		
			21.8	100.2	2.3	南	0.73				
			21.8	100.2	2.3	南	0.69				
		第二次	22.6	100.2	2.2	南	0.74	0.72			
			22.6	100.2	2.2	南	0.75				
			22.6	100.2	2.2	南	0.67				
		第三次	24.3	100.1	2.2	南	0.69	0.66			
			24.3	100.1	2.2	南	0.72				
			24.3	100.1	2.2	南	0.57				

备注：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其修改单。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注塑车间 1 外 1m 处 ○G5	第一次	21.8	100.2	2.3	南	1.14	1.25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1.8	100.2	2.3	南	1.23				
			21.8	100.2	2.3	南	1.37				
		第二次	22.6	100.2	2.2	南	1.49	1.37			
			22.6	100.2	2.2	南	1.25				
			22.6	100.2	2.2	南	1.38				
		第三次	24.3	100.1	2.2	南	1.14	1.02			
			24.3	100.1	2.2	南	1.10				
			24.3	100.1	2.2	南	0.83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注塑车间 2 外 1m 处 OG6	第一次	21.8	100.2	2.3	南	0.71	0.66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1.8	100.2	2.3	南	0.63				
			21.8	100.2	2.3	南	0.65				
		第二次	22.6	100.2	2.2	南	0.66	0.63			
			22.6	100.2	2.2	南	0.62				
			22.6	100.2	2.2	南	0.62				
		第三次	24.3	100.1	2.2	南	0.66	0.58			
			24.3	100.1	2.2	南	0.53				
			24.3	100.1	2.2	南	0.56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氯化氢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1.8	100.2	2.3	南	ND	0.05
		第二次	22.6	100.2	2.2	南	ND	
		第三次	24.3	100.1	2.2	南	ND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1.8	100.2	2.3	南	ND	
		第二次	22.6	100.2	2.2	南	ND	
		第三次	24.3	100.1	2.2	南	ND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1.8	100.2	2.3	南	ND	
		第二次	22.6	100.2	2.2	南	ND	
		第三次	24.3	100.1	2.2	南	ND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1.8	100.2	2.3	南	ND	
		第二次	22.6	100.2	2.2	南	ND	
		第三次	24.3	100.1	2.2	南	ND	

备注：①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② “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 0.02mg/m³。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记录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4.9	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0.15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备注			①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②“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8.7	100.8	2.3	北	0.52	0.53	4.0	
			18.7	100.8	2.3	北	0.53			
			18.7	100.8	2.3	北	0.54			
		第二次	19.5	100.7	2.2	北	0.50	0.50		
			19.5	100.7	2.2	北	0.49			
			19.5	100.7	2.2	北	0.51			
		第三次	20.8	100.7	2.2	北	0.46	0.45		
			20.8	100.7	2.2	北	0.45			
			20.8	100.7	2.2	北	0.43			

备注：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其修改单。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8.7	100.8	2.3	北	0.42	0.41	4.0		
			18.7	100.8	2.3	北	0.43				
			18.7	100.8	2.3	北	0.38				
		第二次	19.5	100.7	2.2	北	0.37	0.40			
			19.5	100.7	2.2	北	0.41				
			19.5	100.7	2.2	北	0.41				
		第三次	20.8	100.7	2.2	北	0.42	0.43			
			20.8	100.7	2.2	北	0.44				
			20.8	100.7	2.2	北	0.44				

备注：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其修改单。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32422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8.7	100.8	2.3	北	0.48	0.46	4.0
			18.7	100.8	2.3	北	0.45		
			18.7	100.8	2.3	北	0.46		
		第二次	19.5	100.7	2.2	北	0.46	0.48	
			19.5	100.7	2.2	北	0.50		
			19.5	100.7	2.2	北	0.49		
		第三次	20.8	100.7	2.2	北	0.54	0.56	
			20.8	100.7	2.2	北	0.56		
			20.8	100.7	2.2	北	0.59		

备注: 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及其修改单。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32422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8.7	100.8	2.3	北	0.64	0.66	4.0
			18.7	100.8	2.3	北	0.64		
			18.7	100.8	2.3	北	0.70		
		第二次	19.5	100.7	2.2	北	0.70	0.67	
			19.5	100.7	2.2	北	0.66		
			19.5	100.7	2.2	北	0.66		
		第三次	20.8	100.7	2.2	北	0.68	0.65	
			20.8	100.7	2.2	北	0.66		
			20.8	100.7	2.2	北	0.61		

备注: 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及其修改单。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32422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注塑车间 1 外 1m 处 OG5	第一次	18.7	100.8	2.3	北	0.64	0.63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18.7	100.8	2.3	北	0.63				
			18.7	100.8	2.3	北	0.61				
		第二次	19.5	100.7	2.2	北	0.55	0.51			
			19.5	100.7	2.2	北	0.52				
			19.5	100.7	2.2	北	0.46				
		第三次	20.8	100.7	2.2	北	0.47	0.48			
			20.8	100.7	2.2	北	0.48				
			20.8	100.7	2.2	北	0.49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注塑车间 2 外 1m 处 OG6	第一次	18.7	100.8	2.3	北	0.49	0.52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18.7	100.8	2.3	北	0.57				
			18.7	100.8	2.3	北	0.51				
		第二次	19.5	100.7	2.2	北	0.56	0.48			
			19.5	100.7	2.2	北	0.43				
			19.5	100.7	2.2	北	0.46				
		第三次	20.8	100.7	2.2	北	0.40	0.39			
			20.8	100.7	2.2	北	0.42				
			20.8	100.7	2.2	北	0.34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mg/m ³ ）
氯化氢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8.7	100.8	2.3	北	ND	0.05
		第二次	19.5	100.7	2.2	北	ND	
		第三次	20.8	100.7	2.2	北	ND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8.7	100.8	2.3	北	ND	
		第二次	19.5	100.7	2.2	北	ND	
		第三次	20.8	100.7	2.2	北	ND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8.7	100.8	2.3	北	ND	
		第二次	19.5	100.7	2.2	北	ND	
		第三次	20.8	100.7	2.2	北	ND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8.7	100.8	2.3	北	ND	
		第二次	19.5	100.7	2.2	北	ND	
		第三次	20.8	100.7	2.2	北	ND	

备注：①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②“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 0.02mg/m³。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点位 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4.10	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0.15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备注			①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②“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四)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3
			夜间	阴		夜间	2.4
采样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北厂界外 1m ▲N1	11:18-11:23	56.3	60	22:00-22:05	46.7	50	
西厂界外 1m ▲N2	11:41-11:46	57.4	60	22:08-22:13	48.2	50	
南厂界外 1m ▲N3	11:51-11:56	58.8	60	22:17-22:22	47.7	50	
东厂界外 1m ▲N4	12:01-12:06	57.1	60	22:25-22:30	45.4	50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618-2008) 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表(四)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夜间	多云		夜间	2.3
采样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北厂界外 1m ▲N1	9:50-9:55	56.2	60	22:00-22:05	47.3	50	
西厂界外 1m ▲N2	10:00-10:05	57.2	60	22:08-22:13	47.9	50	
南厂界外 1m ▲N3	10:33-10:38	57.9	60	22:16-22:21	49.2	50	
东厂界外 1m ▲N4	10:53-10:58	56.6	60	22:24-22:29	48.5	50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618-2008) 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2026. 4. 9



2026. 4. 10



注：1.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2. “▲”为噪声测点位置。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610N	SZKW-YQ-01-13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	SZKW-YQ-01-0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境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2422

表（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F-002-10
			F-002-11

***** 报告结束 *****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6-2027 年）

合同编号：HR-YSK-_____

甲方：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1

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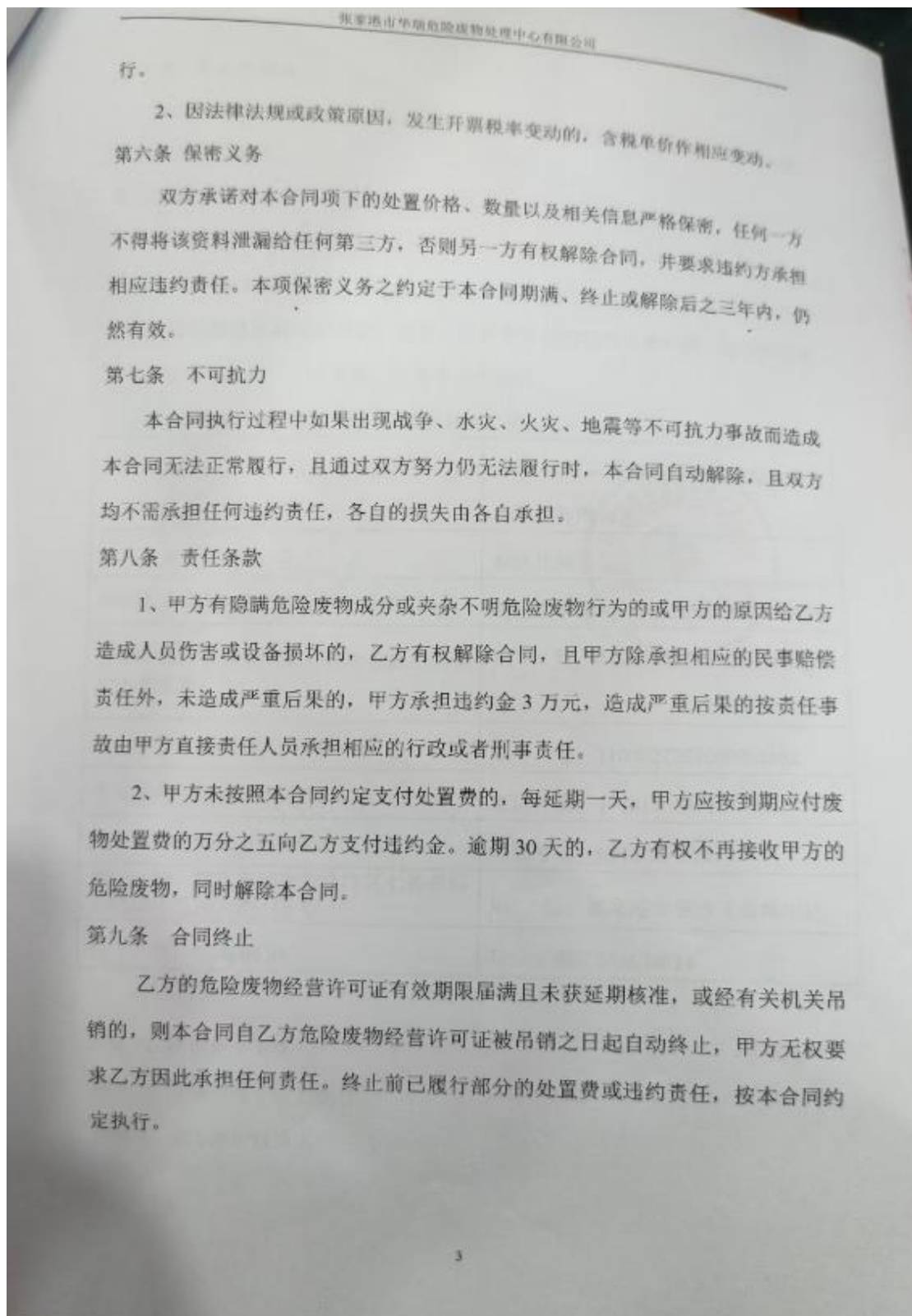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MA1Y009E17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10544801040035002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63875963	电话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0512-63875963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创立路 178 号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6.04.24	日 期：2026.04.24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吨袋

（盖章）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6%)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2500 元/吨

备注：

1. 本处置费不包含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2 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章）：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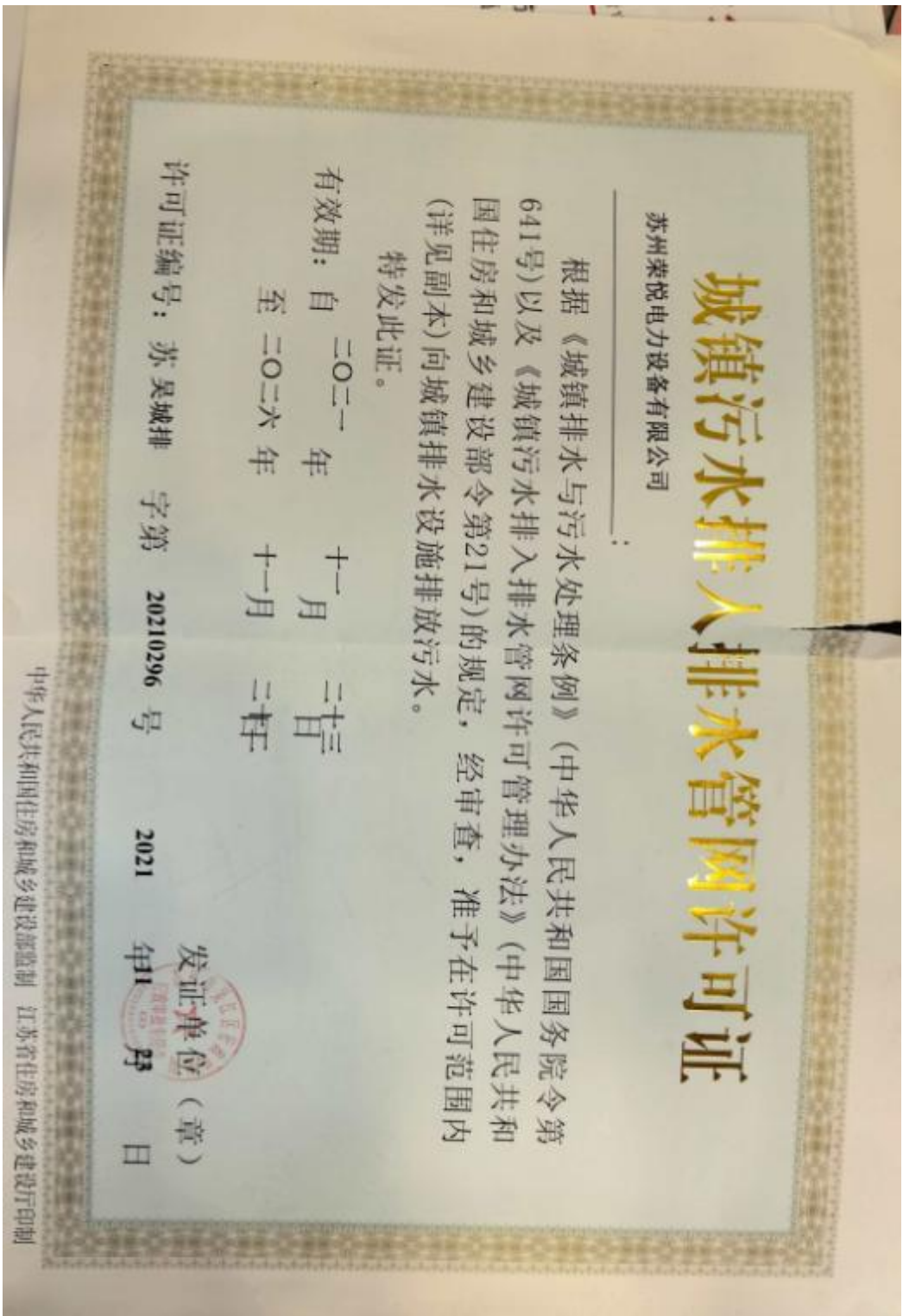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孙亮	17701561972		
2	吴奇	13812610246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附件四：排水证



附件五：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1Y009E17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荣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创立路1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Y009E1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